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山市民政局 文件

昆发改〔2025〕5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殡葬服务机构：

根据《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按照《关于昆山市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昆发改〔2019〕95号）执行。公墓墓葬费实行“一价清”，不得价外收取与公墓墓葬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照《关于明确公墓墓穴管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昆价费字〔2010〕29号）执行。公墓等级按照《关于全市公墓第三轮等级评定情况的通报》（昆民〔2013〕290号）执行，未评定等级的按最低标准执行。

三、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安放不收取格位费，可收取骨灰存放

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按照不超过同一管理区域普通公墓管理服务费标准的一半收取。

四、按照苏州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穿（脱）衣、遗容整理、告别厅租用、守灵厅租用、遗体火化、骨灰寄存、认（看）尸、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节地生态安葬、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上级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昆山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市府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昆山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一	遗体接运	昆山市内的正常（特殊）遗体（含新生儿、引产物、标本、残肢、骸骨、超重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	遗体搬运费	具/次	100	自送遗体减半，特殊遗体加倍，楼层二楼以上每层增加10元（电梯房除外）。
			普通接尸车接运	次/具	200	单程20公里内，超出每公里加收2元。
二	遗体存放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组合式（连体柜）冷藏、独立柜冷藏	遗体冷藏服务	具/天	70	
			特殊遗体冷藏服务	具/天	100	
			租冷藏棺	小时	10	24小时起租
三	穿（脱）衣	遗体擦身、更换衣物	遗体清洁、更衣	具/次	200	不含腐败及特殊遗体
四	遗容整理	含脸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眼眶、睫毛、脸腮修饰、面部上粉、嘴唇描色，整理衣装、头发，安装假牙等服务	遗体理发服务	具	50	
			遗体一般化妆	次	50	
			遗体一般整容	次	200	不含特殊遗体

五	告别厅租用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电子屏、门头花坊布置、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瞻仰棺、挂遗像、饮用水、跪垫等基本配置	告别室	次	150	提供音响及简易告别床
			大礼堂	次	1000	提供告别床、空调、音响、电子屏幕、贵宾休息室、开水
			中礼堂	次	600	提供告别床、空调、音响、电子屏幕、贵宾休息室、开水
			礼仪引导服务	次	50	引导办理火化手续、告别仪式
			礼堂司仪服务	次	50	住持礼堂告别仪式
六	守灵厅租用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电子屏、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冷藏棺、挂遗像、供台、桌凳、饮用水、跪垫等基本配置	守灵室	小时	40	8 小时起租
七	遗体火化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	平板炉火化	具	720	
			拣灰炉火化	具	1500	
八	骨灰寄存	适用于殡仪馆骨灰寄存，含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寄存骨灰盒（不可视）	盒/年	120	半年起存
			寄存骨灰盒（可视）	盒/年	240	半年起存

九	看 尸	为家属提供单独场地探视遗体。含遗体搬运（进出冷库）、探视场地使用等	探尸服务费	次	50	一具/次不超过半小时
十	公益性公墓墓葬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刻字费、照片制作费）、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落葬仪式等		穴、格位	按昆发改〔2019〕95号执行	骨灰安放不收取格位费。
十一	节地生态安葬	含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江)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例		对符合节地生态安葬的免费
十二	公墓维护管理	含环境、绿化、卫生维护、简易维修(不换件)		年	按昆价费字〔2010〕29号执行	原则上按年计收，双方可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计收方式，如一次性收取，最长收费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